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ZHAOWEI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748,3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74,9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073,4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71.28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
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2692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Deutsche Bank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BCI  **農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92
股份簡稱	兆威機電
開始買賣日	2026年3月9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1.28港元
最高發售價	73.68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6,748,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674,9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4,073,4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267,482,700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906.62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8.8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827.73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80,292
獲接納申請數目	23,940
認購水平	1,536.76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674,9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2,674,9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最終分配H股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姓名／名稱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75
認購水平	13.40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4,073,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附註2)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HLRA	1,644,800	6.15%	0.61%	否
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548,200	2.05%	0.20%	否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57,900	2.46%	0.25%	否
大成國際	383,700	1.43%	0.14%	否
廣發基金香港	328,900	1.23%	0.12%	否
Oakwise Growth Fund	548,200	2.05%	0.20%	否
Jump Trading	328,900	1.23%	0.12%	否
VVC Technology	219,300	0.82%	0.08%	否
FMF	219,300	0.82%	0.08%	否
太湖金谷	548,200	2.05%	0.20%	否
拓斯達環球	474,000	1.77%	0.18%	否
雙城資本及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就場外掉期而言)	438,600	1.64%	0.16%	否
恒邦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就恒邦場外掉期而言)	312,800	1.17%	0.12%	否
文盈投資	394,700	1.48%	0.15%	否
存然資本	328,900	1.23%	0.12%	否
何茂靈先生	328,900	1.23%	0.12%	否
羅傑先生	328,900	1.23%	0.12%	否
聯域集團	271,400	1.01%	0.10%	否
民銀國際	274,100	1.02%	0.10%	否
霧淞	280,500	1.05%	0.10%	否
萬源資本	280,500	1.05%	0.10%	否
總計	9,140,700	34.17%	3.42%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40,734,400股A股。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2)	關係*
就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3及4)				
HHLRA	1,644,800	6.15%	0.6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1,206,200	4.51%	0.4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25,000	2.34%	0.2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大成國際	307,000	1.15%	0.1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廣發基金香港	657,900	2.46%	0.2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Oakwise Growth Fund	548,200	2.05%	0.20%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Jump Trading	328,900	1.23%	0.1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VVC Technology	263,100	0.98%	0.10%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FMF	219,300	0.82%	0.08%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雙城資本及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就場外掉期而言)	347,300	1.30%	0.1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恒邦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就恒邦場外掉期而言)	312,800	1.17%	0.1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深圳市前海瀚融私募證券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前海瀚融」)(附註5)	383,700	1.43%	0.14%	基石投資者文盈投資的 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2)	關係*
存然資本	285,100	1.07%	0.11%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何茂靈先生	328,900	1.23%	0.12%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羅傑先生	164,400	0.61%	0.06%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聯域集團	271,400	1.01%	0.10%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民銀國際	274,100	1.02%	0.10%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霧淞	224,400	0.84%	0.08%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薛守光先生	280,500	1.05%	0.10%	基石投資者萬源 資本的緊密聯繫人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6)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110,000	0.41%	0.04%	作為承配人 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187,500	0.70%	0.07%	作為承配人 的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383,700	1.43%	0.14%	作為承配人 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2)	關係*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40,734,400股A股。				
3.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就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向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5. 前海瀚融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訂立跨境delta-one場外股權掉期交易，以認購金額為3,5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有關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詳情，請參閱「其他／額外資料－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6. 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控股股東 ^(附註2)	150,217,600股 A股	0	0	62.40%	2026年9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6年3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李先生、謝女士、兆威投資及清墨合夥企業持有合計150,217,600股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A股。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4.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HHLRA	1,644,800	6.15%	0.61%	2026年9月8日
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548,200	2.05%	0.20%	2026年9月8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57,900	2.46%	0.25%	2026年9月8日
大成國際	383,700	1.43%	0.14%	2026年9月8日
廣發基金香港	328,900	1.23%	0.12%	2026年9月8日
Oakwise Growth Fund	548,200	2.05%	0.20%	2026年9月8日
Jump Trading	328,900	1.23%	0.12%	2026年9月8日
VVC Technology	219,300	0.82%	0.08%	2026年9月8日
FMF	219,300	0.82%	0.08%	2026年9月8日
太湖金谷	548,200	2.05%	0.20%	2026年9月8日
拓斯達環球	474,000	1.77%	0.18%	2026年9月8日
雙城資本及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就場外掉期而言)	438,600	1.64%	0.16%	2026年9月8日
恒邦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恒邦場外掉期而言)	312,800	1.17%	0.12%	2026年9月8日
文盈投資	394,700	1.48%	0.15%	2026年9月8日
存然資本	328,900	1.23%	0.12%	2026年9月8日
何茂靈先生	328,900	1.23%	0.12%	2026年9月8日
羅傑先生	328,900	1.23%	0.12%	2026年9月8日
聯域集團	271,400	1.01%	0.10%	2026年9月8日
民銀國際	274,100	1.02%	0.10%	2026年9月8日
霧淞	280,500	1.05%	0.10%	2026年9月8日
萬源資本	280,500	1.05%	0.10%	2026年9月8日
總計	9,140,700	34.17%	3.42%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3,289,600	13.66%	12.30%	3,289,600	1.23%
前5	8,410,100	34.94%	31.44%	8,410,100	3.14%
前10	12,479,400	51.84%	46.65%	12,479,400	4.67%
前25	20,760,100	86.24%	77.61%	20,760,100	7.7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 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最大	3,289,600	13.66%	12.30%	3,289,600	12.30%	3,289,600
前5	8,410,100	34.94%	31.44%	8,410,100	31.44%	8,410,100
前10	12,479,400	51.84%	46.65%	12,479,400	46.65%	12,479,400
前25	20,760,100	86.24%	77.61%	20,760,100	77.61%	20,760,1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	0.00%	0.00%	–	150,217,600	56.16%
前5	3,289,600	13.66%	12.30%	3,289,600	165,576,566	61.90%
前10	5,044,000	20.95%	18.86%	5,044,000	175,888,583	65.76%
前25	15,111,300	62.77%	56.49%	15,111,300	188,134,994	70.34%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64,785	64,785名申請人中的2,592名獲發100股H股	4.00%
200	7,953	7,953名申請人中的331名獲發100股H股	2.08%
300	6,262	6,262名申請人中的267名獲發100股H股	1.42%
400	3,509	3,509名申請人中的167名獲發100股H股	1.19%
500	3,748	3,748名申請人中的193名獲發100股H股	1.03%
600	7,930	7,930名申請人中的437名獲發100股H股	0.92%
700	1,592	1,592名申請人中的93名獲發100股H股	0.83%
800	1,308	1,308名申請人中的81名獲發100股H股	0.77%
900	1,618	1,618名申請人中的104名獲發100股H股	0.71%
1,000	8,934	8,934名申請人中的594名獲發100股H股	0.66%
1,500	3,841	3,841名申請人中的297名獲發100股H股	0.52%
2,000	3,540	3,540名申請人中的305名獲發100股H股	0.43%
2,500	2,552	2,552名申請人中的239名獲發100股H股	0.37%
3,000	2,475	2,475名申請人中的248名獲發100股H股	0.33%
3,500	1,651	1,651名申請人中的175名獲發100股H股	0.30%
4,000	1,751	1,751名申請人中的195名獲發100股H股	0.28%
4,500	1,442	1,442名申請人中的168名獲發100股H股	0.26%
5,000	2,786	2,786名申請人中的337名獲發100股H股	0.24%
6,000	2,210	2,210名申請人中的286名獲發100股H股	0.22%
7,000	1,946	1,946名申請人中的266名獲發100股H股	0.20%
8,000	1,700	1,700名申請人中的245名獲發100股H股	0.18%
9,000	1,414	1,414名申請人中的213名獲發100股H股	0.17%
10,000	9,240	9,240名申請人中的1,441名獲發100股H股	0.16%
20,000	5,132	5,132名申請人中的1,035名獲發100股H股	0.10%
30,000	3,421	3,421名申請人中的802名獲發100股H股	0.08%
40,000	2,440	2,440名申請人中的636名獲發100股H股	0.07%
50,000	2,127	2,127名申請人中的603名獲發100股H股	0.06%
60,000	3,382	3,382名申請人中的1,025名獲發100股H股	0.05%
總計	160,68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375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70,000	5,795	5,795名申請人中的2,029名獲發100股H股	0.05%
80,000	2,298	2,298名申請人中的900名獲發100股H股	0.05%
90,000	1,559	1,559名申請人中的674名獲發100股H股	0.05%
100,000	5,035	5,035名申請人中的2,377名獲發100股H股	0.05%
200,000	2,129	2,129名申請人中的1,798名獲發100股H股	0.04%
300,000	1,003	100股H股，另1,003名申請人中的18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4%
400,000	483	100股H股，另483名申請人中的24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4%
500,000	305	100股H股，另305名申請人中的25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4%
600,000	230	200股H股，另230名申請人中的2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4%
700,000	132	200股H股，另132名申請人中的5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3%
800,000	104	200股H股，另104名申請人中的7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3%
900,000	57	200股H股，另57名申請人中的5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3%
1,000,000	78	300股H股，另78名申請人中的2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3%
1,100,000	36	300股H股，另36名申請人中的2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3%
1,200,000	42	300股H股，另42名申請人中的3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3%
1,337,400	317	400股H股，另317名申請人中的5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3%
總計	19,60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56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獲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向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滿足下述條件（「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分配予此豁免許可的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將不會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30%；
- (c)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其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並無根據此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 ^(附註2)	博時基金為招商證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110,000	0.41%	0.04%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附註1)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B部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附註3)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87,500	0.70%	0.07%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附註4)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國泰君安證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383,700	1.43%	0.14%
附註：							
1.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40,734,400股A股。							
2. 博時基金將代表其以下客戶以管理子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基金所深知及盡信，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招商證券及為招商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相關子基金的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是/否)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股百分比		
博時港股增利基金(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是		張雷	53.67%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p>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 HTSC）是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p> <p>華泰金融控股為非銀團分銷商及關連分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華泰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單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的「關連客戶」。</p>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附註1)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	-------	------	----	--------------------------------------	----------------------	-------------------------	--------------------------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訂單（「華泰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為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如下所示：

華泰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基金管理人及有限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高毅國鷺信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金太陽高毅國鷺1號崇遠基金	不適用
高毅利偉精選唯實基金	不適用

據華泰資本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及為華泰資本投資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最終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慣常費用及佣金除外）。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p>投資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華泰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p> <p>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華泰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華泰總回報掉期。華泰總回報掉期到期或被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華泰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p> <p>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相關的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p> <p>在華泰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借股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而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借股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p>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附註1)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	-------	------	----	--------------------------------------	----------------------	-------------------------	--------------------------

4. 建議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國泰君安證券(非銀團經紀)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持有發售股份作對沖之用,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經濟風險。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而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任何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根據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出適當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股東
深圳市前海瀚融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身份為投資者,而不是基金管理人)	林光亮
衛寧啟航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劉育濤
衛寧聚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衛寧聚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中金金嘉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不適用
鹿秀馴鹿2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王孟榮
銀萬全盈7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陳凌
銀萬全盈7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費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上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71.28港元計，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比例將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ii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92。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